

旅游管理系“优秀学生工作骨干”评定细则 (2024年修订版)

一、评定方式

(一) 评定对象

各班级、团支部担任班委、团支委的同学。

(二) 评定人员

班长、团支书：辅导员评价（10%）+班主任评价（10%）+团委、学生会组织评价（20%）+班级、团支部成员（60%）；

班委、团支委：班主任评价（10%）+班长、团支书评价（30%）+班级、团支部成员（60%）。

(三) 评定标准

1.个人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，评分指标如下：

(1) 评选资格：

- ① 政治立场坚定，道德品行优良
- 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；
- ③ 无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或学校、院系通报。

(2) 评分标准：

评定要素	评定内容	分值
工作态度（40分）	工作积极，踏实负责，有敬业与奉献精神	10
	有团队协作意识，主动支持、配合班级、团支部的团队工作	10
	主动承担工作，认真、圆满完成各项任务	10
	主动开展班级活动，积极组织同学参加院系、学校开展的各类活动	10
工作能力（20分）	讲究工作方法，带领班级/支部同学高效完成各项工作	10
	能够在工作中发现问题，并创新性解决问题	10
服务能力（20分）	深入调查，乐于关心、帮助同学，深受同学信赖	10
	及时、准确传达学校、院系的通知，及时向老师反馈同学的动态，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	10
工作实绩（20分）	高质量按时完成院/系或上级组织交待的工作任务	10
	带动班级、团支部，风气好、氛围好，活动丰富、学风好	10
总分		100
◆ 每项评价分三档：很好（8-10分）；较好（4-7分）；一般（1-3分）。		

二、评定方式及推荐条件

(一) 评定方式

各班级、团支部召开班会、团支部大会，开展学年工作总结工作，各班委、团支委进行学年工作汇报，由指导老师、团委、学生会组织成员、班级成员进行打分评议。

(二) 推荐条件

各班级、团支部推荐名单原则上根据评议得分，排名前70%可推荐班级、团支部的“优秀学生工作骨干”，排名前40%可推荐院系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三、评定的实施及要求

- 评议的过程须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；
- 由班长、团支书组织开展，各班级、团支部的学生代表、团员代表监督实施。
- 评选时间为每学年6月份或9月开学后一周内；
- 评价方式为填写学年个人评价问卷（由各班、团支部根据评分标准制定），实施人员对具体评分严格执行保密原则；
- 评议结果（含优秀工作骨干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）须在班级、团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三天。

旅游管理系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4年9月